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現代民法
月（增訂七版）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 200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行政大法庭：不服土地徵收補償價額 得提課予義務訴訟
最高法院見解新共識
限制出境新制重為處分 非必予陳述機會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修正
司法院109年律師轉任法官筆試 圓滿完成
2,3 楊智守／民事和解的刑事犯罪利得沒收宣告效應探討
—兼評共同正犯之一人與被告成立和解時實務見解（上）
4 司法院研議量刑基本法草案量刑通則章等

統一法律見解

行政大法庭：不服土地徵收補償價額 得提課予義務訴訟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大法庭 6 月 12 日作成 109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裁定主文為：「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

該件裁定係因最高行政法院第 3 庭受理 107 年度上字第 945 號徵收補償事件時，認為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亦即國家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後，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時，所應提起之行政訴訟類型，先前裁判間之法律見解產生歧異，而有統一之必要。經徵詢程序後，有 1 庭同意該庭見解，有 2 庭不同意，乃將此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

原因案件係因上訴人對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提出異議，經屏東縣政府函復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過程及評議結果並無不符。上訴人不服該查處結果，屏東縣政府乃提請該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維持原評定徵收補償價額。上訴人有所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274 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認土地被徵收之補償請求應屬課予義務訴訟，所持之理由略以：

（一）國家徵收私有土地，人民應享有補償請求權

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惟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權人而言，其係為公共利益而受有特別犧牲，國家自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故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負有補償義務。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明定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所有權人之義務，反面而言，即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有請求合理補償之權。

（二）對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得依法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土地徵收補償係用以填補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補償價額過低，而與損失並不相當，自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救濟。

國家於徵收私有土地之同時，依法應主動作成處分發給補償，不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國家既有補償之義務，且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補償請求權，自不因主管機關主動作成補償處分，即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補償價額不服之情形，因欠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之「依法申請」程序，而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已依法就徵收補償價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而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通知時，該查處通知本質上即屬否准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補償價額差額請求之處分，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主管機關另作成給付補償差額之處分或變更原補償處分另為補償價額較高之處分，以符合儘速發給補償之憲法要求。

最高法院見解新共識

限制出境新制重為處分 非必予陳述機會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第 4 庭日前受理不服原審所為限制出境、出海裁定之抗告案件。經該庭評議後，認關於「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1 第 2 項規定重為處分，是否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的裁判基礎法律問題，因該院先前裁判見解歧異，應有統一必要，乃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

因提案庭及其他庭均同意採否定說，該法律問題之見解已達統一，無須提案大法庭，該庭即依其見解為終局裁判。

該裁定認 108 年 12 月 19 日施行的限制出境新制，可分為逕行限制出境（獨立型限制出境），及替代羈押處分的限制出境（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2 類型。此 2 類型雖然同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的前提要件，但初次處分時，前者由檢察官或法官於必要時得逕行限制出境，後者則須經訊問程序，才能為限制出境。而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1 第 2 項規定重為處分，係限制出境新制的初次處分，不是延長處分，沒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3 第 4 項的適用，故法院可以審酌個案情節後，依同法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逕為裁定，非必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以收及時保全被告的效果，並使司法資源彈性運用。

因應新制施行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修正

【本刊訊】為因應新修正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新制部分將於 7 月 17 日施行，司法院 6 月 5 日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並配合母法於同日施行。

評鑑實施辦法修正重點有：

一、配合新修正法官法，刪除法官全面評核及評鑑團體之規定。

二、明定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其委任代理人應以律師為原則；非律師為代理人者，須經委員會許可；非律師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委員會得撤銷其許可。

三、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以 3 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及不付評鑑之決議。個案評鑑事件於審查小組完成審查後，除經 3 位委員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者外，應輪分予其他委員承辦。若法官評鑑委員會未成立審查小組，則於受理個案評鑑事件，應即輪分委員承辦，由承辦委員擬具處理意見提送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四、明定委員會調查證據之職權，以發揮其功能。另明定證人、鑑定人等與個案評鑑程序相關之關係人到會所為說明，及受評鑑法官或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內容，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製作書面紀錄記載要旨。

五、強化受評鑑法官、請求人之程序保障及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並明定由司法院訂定閱卷要點。

六、為就法官之違失行為綜合評價，明定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並應告知受評鑑法官，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七、因應新制之個案評鑑案件量可能大幅增加，規定委員會在審議個案評鑑事件前，得先以承辦委員 1 人行準備程序；另明定承辦委員行準備程序時之權限。

八、明定委員會為不予受理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請求人，並得不附理由。

九、因應新制可能增加之收案量，將承辦委員製作決議書之期間延長為 21 日。另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所定應為不付評鑑決議之事由，因無涉實體事項之認定，爰明定其決議書得僅說明法條依據，不附理由要旨。

甄選新血

司法院 109 年律師轉任法官筆試 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 109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筆試，已於 6 月 6 日、7 日，在司法院 3 樓大禮堂舉行完竣。

本次甄試分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報名計有 40 人符合應試資格，其中 3 人撤回申請。筆試科目為民事裁判擬作及刑事裁判擬作 2 科，符合應試資格者 37 人全程到考，筆試期間秩序良好。

筆試通過參加書狀審查人員名單預計於 7 月下旬（實際日期以網路公告日期為準）於司法院網站公布，同時寄發筆試成績單。

司法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6 月 9 日召開 109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法院首長部分

（1）調派花蓮高分院吳三龍院長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金門高分院洪曉能院長為花蓮高分院院長，高雄高分院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陳真真法官為金門高分院院長。

（2）調派新竹地院周煙平院長為臺灣高等法院庭長，花蓮地院劉嶽承院長為新竹地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許仕楓庭長為花蓮地院院長。

（3）調派彰化地院蔡名曜院長為臺中高分院庭長，花蓮高分院邱志平庭長為彰化地院院長。

（4）調派嘉義地院張意聰院長為臺中高分院庭長，苗栗地院胡文傑院長為嘉義地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陳雅玲庭長為苗栗地院院長。

二、司法院廳處長部分

調派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